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統一辦理各項獎學金公告

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同學踴躍申請

****申請校內外獎學金請先至本校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查詢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

(截止日期:109/9/25)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凡本校領有低收入證明之大學部在校學生。每名助學金伍仟元。

申請資格：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同學，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一年級新生不需審查成績。

申請表件：同學請備妥 1. 申請書乙份；2. 低收入戶證明；4. 印章；5.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學校已有匯款資料者免付)。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9/09/23)宿林淑芸女士紀念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品學兼優清寒同學。名額 2 名；每名獎學金五萬元

申請資格：1. 低收入戶；2. 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3. 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

申請表件：1. 獎學金申請表、2. 成績單、3. 身分證影本、4. 在學證明書、5. 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以影本提出申請者須持正本及影本兩者，繳交學務處收件人核對後加蓋收件人章於影本，並簽「與正本相符」字樣。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9/09/23) Wellforce-osk 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獎助學金之發放以大學部清寒學生為主，雙親不健在或病危或單親優先補助。名額 5 名；每名獎學金 2 萬元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在校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不得有重修記錄，並未領其他校內及校友獎助學金。

申請表件 1. 申請書乙份；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3. 歷年成績單乙份；4. 檢具鄉、鎮、區公所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申請日期:109/09/14~109/9/3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獎助基金會獎學金〔由各系推薦 1 名〕

獎助對象：各系推薦乙名學生經統一評比後選出 20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前學年(包含兩個學期)成績平均：學業 80 分以上，操行 75 分以上，體育 75 分以上，並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且未領其他校內及校友獎助學金。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成績單乙份(含操行)；3. 家庭清寒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各系辦公室。(另學士班同學逕送學務處課指組)。

(申請日期:109/09/14~109/9/30)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學行優良獎學金〔由各系推薦辦理〕

獎助對象：各系推薦乙名大學部學生經統一評比後選出 20 名；每名獎學金伍仟元。

申請資格：前學年(包含兩個學期)成績平均:學業 70 分以上，操行 75 分以上如修習體育，軍訓其成績及格，並以家境清寒，遭重大變故者優先，且未領其他校內及校友獎助學金。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成績單乙份(含操行);3. 家庭清寒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各系辦公室。(另學士班同學逕送學務處課指組)。

(申請日期:109/09/25~:109/10/8)楊文芝校友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本校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在學學生。名額 2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以家境清寒為優先考慮，且未領其他校內及校友獎助學金。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成績單乙份(含操行)；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4. 家庭清寒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申請日期:109/09/25~109/10/8)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廖瑞鴻同學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日間部同學為限。名額 10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以家境清寒為優先考慮，且未領其他校內及校友獎助學金。

申請表件 1. 申請書乙份；2. 在學證明；3. 學年成績單乙份(含操行)；4. 檢具鄉、鎮、區公所，或班導師審核推薦之清寒證明書一份。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申請日期:108/10/1~108/10/3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還願助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申請資格：

1. 本校學生(不含博士班、在職專班、已就業及校外打工學生)。
2. 一般生為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延畢生)，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原則上應達 7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3. 研究所學生為二年級以上學生，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原則上應達 75 分以上(一年級如為本校學生得以一般生申請)且無不及格科目。
4. 本辦法優先資助學生對象為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失業、單親、特殊境遇或貧困之高危險家庭。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學年成績單。
3. 自述乙篇(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
4. 國稅局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5. 還願意向書(即畢業後之回饋計畫)。
6. 其他備審文件。

獲協助學生就業後應主動與該會保持聯絡，祈如願還款、回饋或捐助該會。有必要時，該會得商請獲資助學生之推薦人協助勸募。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申請日期:109/10/1~109/10/30)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主要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社團幹部，本校社團評鑑優等及甲等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均可申請。名額 5 名；每名獎學金貳仟元。

申請資格：1.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該學期所修科目超過五門且無不及格之科目。2. 擔任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或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

申請表件：符合資格同學請填妥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書、前學年社團評鑑成績証明及前學期成績單。

請於截止日前送學務處課指組彙整

(截止日期:109/10/5)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本校本國籍學生。名額 6~8 名；每名獎學金貳萬元。

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曠課及懲處紀錄；以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為優先考慮。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3.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4. 醫療診斷證明(若無則免)；5.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紀錄；6.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章)。

請於截止日前投件至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9/10/8)禾伸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本校大三(含)以上及碩士班在校學生。名額 20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者。若條件相當者,以家境清寒或突逢變故之申請者優先錄取

申請表件:1. 申請表;2. 學生在學證明;3. 歷年成績單(影本請蓋學校戳章);4. 自傳;5. 身分證影本;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7. 存摺影本;8.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函;9. 其它清寒證明文件。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9/9/30)瑞興電線有限公司勵志獎助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五專學生(新生可)。名額 15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1. 未領其他獎學金;2. 家境清寒,突遭重大變故者優先;3. 操行 80 分以上;4. 前學期成績平均:學業 70 分以上;5. 讀書計畫(短期和長期)等。

申請表件:1. 申請書(含讀書計畫(短期和長期)或畢業生之生涯規劃);2. 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含操行),新生檢附前學制學業成績單;3. 家庭清寒之相關證明或導師證明(突遭重大變故者優先)。

請符合資格同學於截止日前至校園入口網頁登錄獎學金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

(截止日期:109/10/21)黃土英文教基金會「英士獎學金」〔學校統一辦理〕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碩士學生。名額 5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申請資格:1. 家境清寒或過去一年內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2. 全學年平均學業與操行成績而在 80 分以上;3. 已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可暫列備取。

申請表件:1. 申請書乙份;2. 學生在學證明;3. 108 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操行);4. 家庭清寒或過去 1 年內家庭真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

請於截止日前投件至學務處課指組。

備註:

1. 另有校外各項獎學金申請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服務-獎助學金專區查詢。
2. 各項獎學金申請資訊仍以各該獎學金申請辦法為依據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9.9.10